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5)085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正文

防伪编号: **0282015030074440003**  
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5)085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5-03-27  
报备时间: 2015-03-27 14:35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渊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5）085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通威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通威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